

南投縣新增修建村里集會所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民治字第七一二三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投秘法字第一一〇一三一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投府秘法字第五三八四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八四)投秘法字第一四六九一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八七)投府秘法字第一二〇二四四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八九投府秘法字第八九〇二〇〇三五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一六五〇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三〇〇六〇三一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府行法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九九六〇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98359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各鄉（鎮、市）新（增、修）建村(里)集會所，以作為村(里)集會、民眾活動及辦公場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鄉（鎮、市）公所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周詳計畫，逐年辦理村(里)集會所之新（增、修）建。計畫內容以建築物主體結構及附屬周邊工程為主，不包括其他內部設備工程。

村(里)已建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同意補助新（增）建集會所。但村(里)幅員遼闊或人口數眾多，確有新（增）建必要，且專案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集會所新（增、修）建之補助，每鄉（鎮、市）每年度以二所為限。但超過二十五村(里)之鄉（鎮、市）得增加一所。

土地應由鄉（鎮、市）或村(里)負責取得及負擔所需經費。

受補助之集會所須為鄉(鎮、市)所有之合法建築物。

第四條 補助比例原則依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但情形特殊，經專案報本府核准者，新建村(里)集會所，其工程經費每所本府按結算額補助六分之四，鄉（鎮、市）公所及村(里)各負擔六分之一；增（修）建工程經費每所本府按結算額補助四分之二，鄉（鎮、市）公所及村(里)各負擔四分之一。

前項工程本府補助最高金額，視當年財政狀況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現有之村(里)集會所，因年久失修、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致嚴重破壞，安全堪虞，而有重建之必要者，得依規定報准拆除後，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次年度預定新建或增建村（里）集會所執行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報本府，以便審核及納入年度計畫補助辦理。

鄉（鎮、市）公所年度內有村（里）集會所修建需求者，應於年度內提出執行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二）報本府，俾以審核。

新建村（里）集會所完成驗收後超過五年者，因不敷使用或其他必要情形，得申請補助增建。

第七條 鄉（鎮、市）公所應將新（增、修）建集會所工程預算書、土地取得證明及鄉（鎮、市）與村（里）應負擔經費來源證明等文件，連同執行計畫申請書報本府核定補助額度。

新建或增建工程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辦理發包、開工，並將開工日期及預定竣工日期，先行報本府備查。

施工期間本府得派員至現場抽查工程，如發現工程執行內容未符合原申請計畫，或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新建集會所工程本府補助款部分，依工程進度，鄉（鎮、市）公所得於發包簽約、開工後，將契約書、開工報告書、補助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建造執照影本報本府撥付二分之一補助款。

前項補助款之餘款俟工程竣工並完成驗收後，將工程驗收證明書、工程竣工驗收表、工程結算表、補助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送本府撥付。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__年度__鄉鎮市公所新、增建村里集會所執行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

二、村里內是否已建有社區活動中心：是 否

三、計畫緣起：

四、概估工程經費：(應附概算表) _____ (萬元)

五、經費來源：

(一) 中央補助：_____ (萬元)

(二) 縣府補助：_____ (萬元)

(三) 公所自籌：_____ (萬元)

(四) 地方配合款：_____ (萬元)

六、土地權屬：_____

預定建築基地：_____ (平方公尺) 建築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基地應臨接寬 12 公尺以上道路，並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平面位置圖；都市計畫內土地另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七、計畫內容：

(一) 基地及周邊現況說明 (附現況圖片)。

(二)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對基地使用之規定及土地取得辦理情形。

(三) 室內外空間之用途及需求量預估。

(四) 待解決問題。

八、預期成效：

九、使用管理及後續維護計畫：

十、預定執行期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十一、辦理機關及聯絡人：(含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承辦人：

課長：

首長：

(附件二)

__年度__鄉鎮市公所修建村里集會所執行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

二、概估工程經費：(應附概算表) _____ (萬元)

三、經費來源：

(一) 中央補助：_____ (萬元)

(二) 縣府補助：_____ (萬元)

(三) 公所自籌：_____ (萬元)

(四) 地方配合款：_____ (萬元)

四、計畫內容：

(含工程內容、待解決問題及預期成效，並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及現況照片)

五、後續維護計畫：

六、預定執行期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七、辦理機關及聯絡人：(含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承辦人：

課長：

首長：